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此类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、中源化学为其全资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晶碱业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、石宝国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